

武汉城市学院文件

城院学〔2025〕84号

关于印发《武汉城市学院“学风创优工程”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武汉城市学院“学风创优工程”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学校审核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城市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19日印发

印发 26 份

武汉城市学院“学风创优工程”实施方案

（试 行）

大学的学风是学校的灵魂。对学生而言，则是学习质量和学习面貌的主要标志，是学生群体心理和行为在治学上的综合表现，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术发展。优良的学风可以促进学生学业的圆满完成，成为国家和社会栋梁之才的保障。为进一步促进学风建设工作，营造学生“笃学、乐学、好学”的良好学习氛围，学校决定开展“学风创优工程”，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创建“优良学风集体”为主线，“教、学、管”三方密切配合，分年级突出重点，教育学生端正态度、养好习惯、积极学习，稳步推进全校优良学风的形成，提升学生综合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活动主题

育良好学习习惯，创优良学风集体，展文明学生风采

三、活动对象

全体在籍学生

四、具体安排

宣传阶段：每学年 9 月

活动时间：全学年

评比时间：次学年 11 月

五、创优评比

（一）创评项目

优良学风集体

（二）创评内容及标准

1. “优良学风寝室”评比

由各学部自行评定，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确认。以学生寝室为单位（分一、二、三、四年级）申报，必备条件达标，有自习的寝室选择条件满足四条、无自习的寝室选择条件满足三条，即可评为“优良学风寝室”。

必备条件：

- （1）寝室全体同学无挂科；
- （2）寝室全体同学无违纪处理（包括无晚归、无违规电器、无养宠物等情况）；
- （3）寝室全体同学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选择条件：

- （1）寝室在三位一体检查中评为优秀达一次及以上；
- （2）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 400 分达 60%；
- （3）课外科技活动获奖率（A、B、C、D 类比赛均可计算）达 20%；
- （4）校内外奖学金获奖人数达到 2 人次；
- （5）图书借阅量生均达 5 本；
- （6）寝室有同学获评国家奖学金或个人获省级及以上荣誉；
- （7）寝室有同学获个人校级荣誉；

(8) 学校大学生英语竞赛或高数竞赛获奖不少于 1 人;

(9) 本科大二年级 2510 参学率达 70%;

(10) “学习之星” 获奖达 2 人次。

2. “优良学风班级” 评比

由各学部自行评定, 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确认。“优良学风班级” 以班级为单位申报, 必备条件达标, 有自习的班级选择条件满足四条、无自习的班级选择条件满足三条, 即可评为“优良学风班级”。

必备条件:

(1) 全班整体思想状况良好,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 遵守法规校纪, 考试无舞弊行为, 无人受到党、团或行政处分, 无政治错误事件和安全事故发生;

(2) 积极开展党建工作, 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团员比例一年级达到 85%; 高年级达到 90%以上;

(3) 早晚自习平均到课率 98% (有早晚自习班级), 正课平均到课率 95%;

(4) 全体同学无违纪处理 (包括无晚归、无违规电器、无养宠物等情况);

(5) 全体同学无因成绩原因导致的学籍异动情况;

(6) 全体同学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选择条件:

(1) 早晚自习平均到课率达 100%或正课平均到课率达 98%;

(2) 班级优良学风寝室达到 20%;

-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 400 分达 60%;
- (4) 学校大学生英语竞赛、高数竞赛获奖率达 30%;
- (5) 图书借阅量生均达 5 本;
- (6) 课外科技活动(学科竞赛)获奖率(A、B、C、D 类比赛均可计算)达到 30%;
- (7) 班级有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全国或湖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
- (8) 本科大二年级 2510 参学率达 70%;
- (9) “学习之星”获奖达 10 人次。

3. “优良学风学部”评比

由学工处根据以下 10 项指标排名加权赋分,取前两名。

- (1) 早晚自习到课率排名(权重 15%);
- (2) 正课到课率排名(权重 15%);
- (3) 学籍异动率排名(以教务处数据为准)(权重 10%);
- (4) 违纪处理率排名(权重 5%);
- (5) 图书借阅量排名(权重 5%);
- (6) 就业率排名(综合就业和协议就业各占 50%)(权重 5%);
- (7) 考研率及专升本率排名(考研率占 70%,专升本率占 30%)(权重 20%);
- (8) 学校认定的 A、B 类比赛竞赛获奖率排名(取团委核定的上一年度获奖率)(权重 15%);
- (9) 优良学风寝室、优良学风班级获奖比率排名(权重 5%);

(10) 2510 参学率及学习之星获奖率排名 (各占 50%)
(权重 5%)。

(三) 创评要求

1. 各学部根据工作实际认真总结学风建设经验, 加强创优工程评比组织, 做到公平、公正。

2. 各学部在评比时间结束后 2 周内将学风建设总结材料和相关评选数据以电子版形式上报学生工作部 (处)。

(四) 奖励标准

1. “优良学风寝室” 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 并给予寝室一定的物质奖励。

2. “优良学风班级” 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 并给予班级一定的物质奖励。

3. “优良学风学部” 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 并给予学部 10000 元奖励。

六、活动要求

(一) 各学部要高度重视“学风创优工程”, 务求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取得实效。

(二) 各学部要做好“优良学风班级”的教育管理工作, 全面推进“学风创优工程”深入开展。

(三) 在开展“学风创优工程”过程中, 积极探索, 提出好做法、好建议, 完善学校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城市学院“学风创优工程”实施方案 (试行)》(院学〔2022〕30 号) 同时废止。